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 A 1		组织调查处理事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八条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进行。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分局	
2	其他类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分局	
3	其他类		突出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鉴定备案		<p>【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将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4	其他类		防治岩石与二氧化碳（瓦斯）突出措施备案		<p>【规章】《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应当对岩石突出矿井、突出岩层分别参照本规定对于突出矿井、突出煤层管理的各项要求，专门制定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管理措施，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其他类		对事故隐患报告的组织核实,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分局	
6	其他类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煤矿立即消除或者限期解决;发现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的命令,并立即将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分局	
7	其他类		对责令停产整顿矿井恢复生产验收的审核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所属分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取消煤矿矿长资格证的行政许可的通知》(煤安监察〔2014〕